



公法与政治理论译丛

美国公民身份的基础： 自由主义、宪法与公民美德

[美] 理查德·C. 西诺波利 (Richard C. Sinopoli) 著

张晓燕 译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Citizenship:
Liberalism,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c Virtue

复旦大学出版社



公法与政治理论译丛

美国公民身份的基础： 自由主义、宪法与公民美德

[美] 理查德·C. 西诺波利 (Richard C. Sinopoli) 著
张晓燕 译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Citizenship:
Liberalism,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c Virtue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公民身份的基础:自由主义、宪法与公民美德/(美)理查德·C. 西诺波利
(Richard C. Sinopoli)著;张晓燕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4

(公法与政治理论译丛)

书名原文: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Citizenship ; Liberalism,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c Virtue

ISBN 978-7-309-14120-7

I. ①美... II. ①理...②张... III. ①公民教育-研究-美国 IV. ①D7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300780号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Citizenship: Liberalism,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c Virtue

By Richard C. Sinopoli

ISBN 0195070674

Copyrigh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9 by Fudan University Press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人书面许可,对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复制或传播,包括但不限于复印、录制,或通过任何信息或可检索的系统。

本书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简体中文版。

简体中文版权© 2019 由复旦大学出版社所有。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9-2017-180 号

美国公民身份的基础:自由主义、宪法与公民美德

[美]理查德·C. 西诺波利(Richard C. Sinopoli) 著 张晓燕 译

责任编辑/孙程姣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49 千

2019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4120-7/D·976

定价: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Liberalism

Constitution

Civic Virtue



“公法与政治理论”译丛总序

现代社会不可回避但同时也是最为根本的议题在于,如何在一个存在权威的共同体中安放并实现个体基于其自治需求的权利诉求。政治与法律的存在就是人类为回应和解答这一无尽的事业所进行的艰难探索,这也是两者在经验层面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的根本原因所在。然而,当试图从学术的视角去解释、反思乃至重构政治与法律的关系时,我们总是呈现出某种担忧和纠结。苏格兰启蒙的科学精神点燃了学科划分的火种,同时伴随着学科范式的不断强化,法学与政治学、伦理学、历史学的对话渐行渐远。此外,由现实经验所引发的前见和警惕,即“政治是一种天生不洁和非善的行当,法律不能沦为政治的工具”,使得我们刻意回避着法律与政治之间的联系,尤其是伴随着专注法律体系自治性和法解释学的实证主义法学的崛起,在法学、政治学、历史学以及伦理学等多学科的对话中去讨论和构建国家科学的学术路径逐渐势弱。但是,不同于私法可以在实证法体系中得以自治地发展和繁荣,与国家行动紧密相关的公法体系的研究如果缺乏政治理论和其他学科视野,就无法获得通透的理解和发展。

尽管罗马时期就存在公私法的划分,然而,现代意义上的公法体系是伴随着启蒙运动之后的国家哲学的转型出现的。从霍布斯开始,国家秩序从一种“朕即国家”的主观秩序转变为一种统治者有义务去维护的客观秩序,尽管契约论的出现使得美德与政治之间日渐疏离,产生了很多现代政治所无法承受其重的弊病,但是却使得政治独立于宗教等传统上依附的领域,成为一个自治的领域。建立在这一现代国家观念之上,公法作为调整公共领域的法典体系得以形成。现代公法由两个层面的体系构成:一个是由获得合法授权的国家立法机构所制定的实在法体系,另外一个则是构成政府建基之首要原则的法体系。前者法律是作为政府的统治工具存在的(拉丁语为 *lex*, 法语为 *la loi*, 德语为 *das Gesetz*);后者则是公法的基础所在(拉丁语为 *ius*, 法语为 *le droit*, 德语为 *das Recht*),彰显的是正义的秩序,既对政府构成根本性制约,同时也是其权威和合法性的根本来源。后一种“法”就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试图理解和刻画的“有关国家作为一个自在的理性存在的科学”。这种决定国家理性的宪法原则,不仅仅与权利相关、与实在法相关,还与道德相关、与历史相关、与人类的伦理生活相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于公法的理解和构建,离不开政治哲学深邃的目光,离不开伦理学的温情和史学的冷峻。

走出私人领域,迈向公共领域,进入特定的政治共同体,这是人类的宿命所在。这个共同体将塑造每一个成员的正义感,影响他们对于善恶的理解,从根本上决定了他们对于自由理解和践行的深度和广度,一切关切好的生活的探索都

必然要回到以公法为核心的“国家科学”当中——什么样的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对资源的汲取和再分配能力最大化地成就每一个人对于自由的渴望；什么样的政府建基之首要原则能够在对国家构成有效约束的同时，成为国家权力的权威性和合法性之来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从伯丁、孟德斯鸠、霍布斯、卢梭、汉密尔顿、伯克、托克维尔到20世纪的施密特以及现今的马丁·洛克林等一系列欧洲法学家和哲学家试图从“政治的善”这一视角，借助政治学、伦理学、历史学等的理论成果，解读和重构公法。这一系列思想著作成了在实证法学之外透视公法不可或缺视野，尤其是在当下的中国语境之下，这种政治的视野对于公法的研究尤为关键，这也是我想要做一套“公法与政治理论”译丛的根本动机。

学艺不精和学术能力、资源的有限，以及性格的散漫，注定了这套译丛的出版必然是一个漫长和艰辛的过程。我想这是译丛的责任编辑孙程姣女士“逼迫”我在仅仅完成一本译著时就必须要完成丛书序的原因。始终愿意倾其全力支持我的她，一定是担心我在困境和懒惰面前，会逐渐放弃和忘记自己的“所爱”。感谢她的支持和敦促，这份温情让我清楚地察觉到，心中无论是对于译丛本身，还是对于中国公法的期待，始终都保有一份“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执着与热情，是为序。

张晓燕

2019年2月12日

译者前言

2009年,我带着“如何更好地实现央地关系法治化”的疑问开始了我的留学之旅。“央地关系是一个典型的国家官僚体系内部的议题”的固有知识框架使得我前期将大量的时间投入到对美国各州地方政府的组织形式以及各级政府人、财、事权的分配等组织法问题的研究上。但是,伴随着对美国文化和政府运行逻辑的逐渐了解和把握,我开始认识到,仅试图从官僚体系的权力结构内部视角去理解美国联邦和地方政府,并不足以诠释其地方政府运行、府际关系的政治理性和法治全景。美国政府运行的法治实践一方面展示了从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到埃莉诺·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所总结的公共行政的一般性运行智慧——公共行政的多中心供给模式。中央层级的政府无力了解一个大国运行中每一个社会角落的所有生活细节,单纯依赖中央政府的治理很有可能是徒劳无益的,公共行政当中应该引入行政分权的治理机制——将公共行政事务交由那些最靠近供给需求、最了解地方性知识的组织去完成,鼓励不同层次政府(乃至社会的力量)重叠性供给和管辖,通过竞争提高公共产品的供给质量。除此之外,尽管“政

府官僚体系内部的组织分权”诠释了美国地方自治逻辑非常重要的一方面,但这并不是其全貌,美国地方自治的制度框架建立在对公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和监督的自治权利的肯定这一基础上,蕴含了一种对积极公民身份的肯定。地方政府的有效运行、府际关系的良性运转除倚赖于理性分权、平衡制约的制度建设外,还需要公共理性和公民德性的有效支撑。

事实上,如果无力理解美国建立在其宗教传统和建国哲学基础上的对人民自我管理能力的肯定,如果不去关照其实践中的公民身份,很难对美国整体政治和法治逻辑有准确和深入的把握。尽管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Putnam)带着浓重的“共和主义式的遗憾”在感叹美国社会网络的衰亡、公民参与热情的消退,但是,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口中美国人民对“公共自由的珍爱”和“作为公共事务参与者的幸福感”依旧在其政治和公共治理的规范体系为公民预留的广泛参与空间中,在其公共实践所袒露的公民热情和理性中不断被发现、被彰显。没有对美国公民身份、公民文化的把握,是无法透彻理解美国公法背后的法治逻辑和政治理性的。不仅对于美国的研究如此,事实上,对于一切专注于公共领域“何谓好的生活”的探索而言,我们不仅仅要关心“如何组织我们的共同体”,我们更需要看到共同体中每一个生动的个体,关心“苏格拉底式的对个人应当怎样生存的探究”,尽管自霍布斯开始,政治似乎就成为一个与美德无关的议题。正如理查德·西诺波利(Richard Sinopoli)在本书中所言,“作为一个自由的政体要存续下去,仅有来自内部和外部的

制约是不够的，必须要以具备德性的公民群体的存在为条件”，这正是我引介这一关注公民身份的专著最直接的缘由和动机。

本书集中研习和讨论的问题是：在 1787 年美国宪法制定和批准讨论的过程中，作为美国宪法的创制者——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是如何理解公民身份的，即他们理想中的公民对于国家应该有怎样的期待，以及应该如何行动的问题。在此之前的宪法研究广泛认为，公民身份、公民气质对于宪法创制者而言是一个完全不需要讨论的问题，对于《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尤为如此——普布利乌斯所有的论述都建立在人是自私的 (selfish) 以及政治疏离的 (politics factious) 和不合作的假设前提上。西诺波利开篇就否定了这种对于宪法创制者、对于美国宪法思想过于简单的标签化解读。他认为，之所以在相关文献中对公民德性作出消极的假设，这是因为宪法创制者们所面临的任务是政治性的，而基于对人类本性最不乐观的假设去设计政府计划是更为可行的现实选择。但同时他们也非常清楚，如果人类行动的动机仅仅来自对他人的压榨和觊觎，仅仅沉迷于私人领域的魅力和快乐，那么任何政府形式事实上都是不稳定的。无论联邦党人还是反联邦党人的政治考量中事实上从来都不缺乏对公民美德的关照，而且各自表达过关于美德极具代表性的不同构想。

通常我们在讨论个体或者是共同体的政治信仰和价值偏好时，带着有效推进讨论的理想期待，为了确保讨论的规范性，我们常常会自觉地将研究对象归入特定范式的规范体系和思潮脉络中，比如，自由主义或者共和主义。我们相信，

如果一个人信仰共和主义或者自由主义，他/她就会从他/她所认定的自由主义或者共和主义的基本原则中发展出一套具有可识别性的行动模式。但是，任何概念和规范体系的所指都是有限的，这种“先入为主”的讨论方式常常无助于问题的澄清和讨论的深入，相反，却容易陷入西诺波利在书中所描述的“自我设定的言辞陷阱”之中，过早地进入范式讨论或者过度地依赖范式讨论，“除了平添困惑，并不会在试图澄清的问题上取得任何的进展”。鉴于此，西诺波利注意到了二战之后开始兴起的对美国建国思想所采取的共和修正主义的解读，他非常警惕这种转向，带着“当对美国建国时期所采取的常规意义上的洛克主义的解读受到挑战之后，为什么就直接转向了对建国时期的共和主义解读”的疑问，直接开始具体追溯“宪法创制者在建国之首要原则以及公民身份问题上作出了什么样的政治承诺”的思想史脉络。西诺波利并不急于去判断宪法创制者们所展开的政治讨论的价值渊源是自由主义还是共和主义的问题，也没有囿于既有的共和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分类和规范框架，他真正关心的是这些标签背后对于人性、美德以及这些美德如何可能的具体讨论。

与从共和主义视角对建国进行解读的约翰·波考克(John Pocock)、戈登·伍德(Gordon Wood)等思想家不同，西诺波利首先认为，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所秉持的建国的首要原则并不存在根本性的政体性质认知的冲突。两者在讨论政治权力的必要性和如何对其进行制约时，明确地使用了契约论的论据，美国宪法时期“洛克式自由主义立国”的主张是不可撼动的；在此基础上，西诺波利围绕“公共协商”和

“公民的忠诚感来源”这两个公民身份的核心议题，梳理了联邦党人和反联邦人的对公民身份认知观念的演变。在这个过程中，西诺波利将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围绕公民身份认知的分歧逐渐地理清和深化，从而使得宪法创制者对于“理想公民”和“理想的国家与公民关系”的构想逐渐得以呈现。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客观地认知宪法创制者的政治思想，从而更好地理解美国的建国历程乃至今天的宪法实践。更为重要的是，这一立场没有先行的学术探索，使得过去那些被过于简单地划归于特定共和主义或者自由主义范式，从而被阻却的思考或者无法获得深入讨论的分歧，在这里得到了更为深入的剖析和回应。

西诺波利最为鲜明和响亮的主张在于：“我并不赞同我在修正主义著作中所看到的一种趋势，即认为自由主义与公民美德的讨论与实践之间是相互冲突、无法相容的，一旦美德出现，自由主义就消失。”西诺波利在此基础上首先澄清和重申了对宪法创制者构成深刻影响的古典自由主义的如下核心主张。

(1) 关于共同善。古典自由主义赋予了“权利”高于“善”的优先权。社会是由形形色色的、存在多元差异的个体构成的，这些个体各自持有相异的目标、利益和对善的理解。因此，这样的社会只有受到那些兼容并包的对于“何谓善”没有任何前见式偏好、对个体生活方式极为宽容的原则治理时，才是最好的社会。这些治理规则的正当性并不取决于其在多大程度上最大化地实现了社会福利，或者是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共同善，而是取决于对于“权利”观念的肯认，这里

的“权利”观念是一个道德范畴，先于“善”的概念存在，并独立于“善”的概念。自由主义关于“善”的定义更多地是一种程序性结论而不是实体性结论，即国家行为的正当性并不是源于价值优先理论，即认为有“更好”(better)的价值选择从而需要对另一选择予以压制，而是源于一种集体认同的(对于每一个个体)平等尊重要求的实现。在有关权力正当性论证的理性对话过程中，只有这个平等尊重的要求得以体现、得以实现，那么通过这个理性对话过程所确立的国家行动才具有正当性。

(2) 关于权利。对于自由主义而言，一切基本权利是外源性的(exogenous)存在，即早于政治体而存在。而对于共和主义而言，没有前政治性(prepolitical)的权利存在，所有的权利都是在共同体形成以后，通过政治商谈产生的。对于共和主义而言，政治商谈所产生的共识优先于个体的利益主张，个人权利不能对推进公共利益实现的行动构成限制，相反，这些权利本身是由当下关于“善”的主导性观念决定的，并与之相一致的。

(3) 关于共同体。自由主义在如何看待共同体的问题上强调社会关系与政治关系的区别。自由主义认同人的社会存在性，但是它强调，社会联系在非强制的情况下会获得繁荣发展，即社会联系不是通过国家权力来建立的，其不属于国家权力的范畴。处理共同体和个体关系问题的核心并不是个人价值和自主是否能够融入和被纳入社会交往的问题，而是这些社会关系的建立是不是必须要通过政治构建，以及作为政治关系呈现。

在传统范式中，“公共商议”(public deliberation)和“公民美德”(civic virtue)被视为共和主义的核心议题，而且自由主义不仅与美德不可兼容，似乎也从来不在乎公共商议。西诺波利在自由主义与公共商议的关系上，与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的观点相一致，即，“为权力行使提供正当性理由”在政治中的中心地位使得政治对话成为自由主义政治的基本要素。他所定义的“自由主义”就是关于政治权力的对话，即追问什么样的权力行使行为对于一个自由、平等和理性的人而言是正当的。自由主义并不是不在意公共商谈，而是区分商谈中的绝对议题和相对议题——自由主义的政治确实不要求对根深蒂固的个人偏好和关切个体良心自觉的选择说明理由，如宗教信仰。但是，与此不同，对于那些更普通的偏好问题、公共选择问题，自由主义就要求其在在一个讨论充分的政治辩论中论证其正当性。比如，到底是要在一个人的家乡建泳池还是艺术博物馆，或者是否需要通过提高税率来提升公共医疗的质量？

西诺波利对于宪法创制者有关“公民美德”的讨论的思想史爬梳同时关注了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的政治主张，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建国思想史研究中对于反联邦人的忽视。更为重要的是，本研究不仅矫正了一贯“自由主义与美德不相兼容”的偏见，同时还极为敏锐地触碰到了宪法创制者的公民认知背后的思想渊源——苏格兰启蒙思想家的思想启发和点亮了美国建国思想中看待公民与国家关系的基本方式。这是他研究宪法创制者公民观的独特视角。因为受到苏格兰启蒙思想的影响，宪法创制者们围绕公民美德的

讨论较少涉及亚里士多德式的有关善的本质(the nature of the good)或者正义的国家(just state)这些深层次的形而上的哲学分歧,而更多地是经验式的探讨。宪法创制者显然不太关心这些形而上的问题,而更多地是基于经验的前提去讨论一个大型的联邦共和国如何培育公民的情感和忠诚能力的问题。这种富有经验性的思考,借助于宪法解释的原旨主义等理论与实践的桥梁,对美国建国时期乃至其今天的政治和法治实践产生了现实和持续的影响。这就使得本书不仅仅被视为在政治思想史研究方面颇有建树的著作,同时也产生了广泛的伦理学、政治学和法学影响力。

以对共同体的认同为例,宪法创制者们显然在公民身份问题上受到了18世纪有关道德感理论(moral-sense thinking)的影响,道德感理论由弗朗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创设,并经由亚当·斯密(Adam Smith)和大卫·休谟(David Hume)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哈奇森的道德感理论认为,道德感来自人的仁爱,同时强调(自然)道德感本身受空间影响。这一观点对反联邦党人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是他们偏好小的政治共同体的很重要的原因。反联邦党人认为,小的共同体不仅能够解决代表的充分性问题,同时因为距离上的优势所带来的监督的可欲性能够确保代表勤勉尽责,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政体规模是决定公民忠诚感的重要因素”这一道德感的生发机理决定了人民很难生发出对大型共和国的情感,因此,忠诚感和认同感更多地是在小型共和国中产生。

联邦党人则与反联邦党人不同,在这个问题上更多地受

到了休谟的影响。休谟对道德感的讨论并不关注人性的善恶问题。休谟认为,我们所拥有的自然天性本身既可以为恶的目的所用也可以为善的目的所用,自然天性本身是可引导、可教育的,因此,关于人性的善恶问题的讨论无助于我们解答美德问题,如何引导人性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休谟理论的一个核心启示在于其看到了理性的有限性。他认为,忠诚的美德只有在不再基于(理性)反思而(自然而然地)存在时,才真正对公民产生影响。这也激发了他对理性之外的人类行动动机的关注,在这其中非常强调“习惯”对公民忠诚和认同的重要意义。休谟主张,习惯和想象是决定人们对现存政府态度的决定力量——想象的首要原则即是“长期的拥占”(long possession),这种想象的力量使得我们保有“它们始终存在”的信仰成为可能,这是断裂的感知所无法提供的。休谟认为:“所有的理性推理都与习惯所引发的事实相关,习惯就是不断重复的知觉所产生的效应。”^①鉴于此,休谟认为,政权需要从个体的正当感(opinion of right)和利益感(opinion of interest)中获得认同:正当感从政权的持续性中产生,而利益感则从政府的功能中产生。在这里,我们不仅看到了白芝浩(Walter Bagehot)对英国宪法荣誉功能和规范功能划分的思想渊源所在,同时也触碰到了英国保守主义思想最为核心理论根基。受到休谟的影响,普布利乌斯驳斥了反联邦党人的“政体规模是决定公民的忠诚感的重要因素”这一

^① David Hume, *A Treatise on Human Nature*,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 2nd edn., edited by P. H. Nidditch(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p.194.转引自本书第147页注^②。

主张，而将培育这种认同和忠诚感的主要政治要素归于有效且持续的政治运行和公共管理。

无论是哈奇森的道德感理论还是休谟对于“习惯”和“想象”在构建政治正当性中所具有的根本力量的强调，事实上都将我们对公民行动的动机的关注从理性扩展到了理性之外的意义世界。启蒙运动以来的社会契约理性传统，使得我们在理解国家与公民的关系时，更多地聚焦于市场、有限政府、正当程序这些理性的纽带。事实上，理性的伟大毋庸置疑，但理性也有其边界和局限性。如果在理性之外没有某种超越科学和利益的纽带连接国家与公民，强有力的国家认同和忠诚是很难被构建的。正如保罗·卡恩(Paul Kahn)极富洞见地指出过，通过科学和利益我们都不能发现美国政治想象的基本架构。事实上，权利和程序的理性视角并无法把握和理解政治依赖的全部条件，这样的视野对人民主权政治中信仰的特质不够关注，忽略了作为政治认同重要土壤的政治爱欲基础。对于公民而言，对主权的诉求除却理性与利益，事实上需要建立在认为特定社群具体表达了一套独特的意义体系的基础上，这个承载了人类除利益之外的价值追求的“意义体系”受益于理性之外的情感(爱)、精神、意义等其他因素，从而使得共同体具有了统摄其成员心灵的巨大能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在高扬理性的火炬出走多年之后，我们不仅仅在私人领域呼唤温情，我们也在习惯借助契约理性理解的公共领域开始回归爱、回归意义世界。

“如何在自由的政体中平衡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身份(bourgeois)和政治社会的成员身份(citoyen)”成为现代国家